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3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 227 号鸿利天下大观写字楼 1810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4人,公司非独立董事朱建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94,500	1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794,500	1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因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是受同一最终控制人鲁伟鼎控制的关联单位,故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大股东方向三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2,650,135股,因是与本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故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2.议案1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长喜 邵雨旭
2.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4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过户系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91%。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12日分别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第2023-034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第2023-038号)。2023年8月11日,自然人顾斌、张明以及福建金熙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金熙”)在本次公开竞价中,分别以最高应价成交。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自然人顾斌名下,将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自然人张明名下,将北京昂展名下“ST实达”无限售流通股41,614,600股强制变更至福建金熙名下。

近日,公司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昂展持股情况如下:
一、本次过户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金熙及其一致行动人	644,575,500	25.07%
北京昂展	124,083,007	5.73%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下属企业福建省数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展”)持有公司股份2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数据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金熙为大数据集团的下属企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福建金熙与福建数展受同一主体控制,为一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北京昂展、北京百融二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过户后,北京昂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低于协议约定数量,根据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的承诺条款终止。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3-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4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兴定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定兴粉”)与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粉业”)签署了《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协议书》,兴定兴粉以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粉业”)名下部分破产财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亚盛矿业设立全资子公司兴定兴粉作为收购主体,拟收购亚盛粉业名下部分破产财产,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推进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收购主体兴定兴粉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9月4日,兴定兴粉与管理人签署了《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处置方: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让方:甘肃亚盛兴定粉业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是管理人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债务人财产拍卖公告》中所列示的拍卖资产扣除不在厂区内的市场门口二楼、市场门口三楼、气调库及机房后的全部资产。

三、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付款方式与期限
兴定兴粉自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资产总价款10%的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该保证金包含在资产处置价款之内;标的资产移交完成后10日内,向管理人支付标的资产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500万元;标的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且收到发票后10日内,向管理人支付标的资产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1,200万元。

五、资产移交
管理人收到保证金后即解除兴定兴粉移交标的资产并办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车辆所有权等产权过户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延伸马铃薯产业链,加快马铃薯产业发展步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格局和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双方已签署了正式协议,兴定兴粉取得标的资产后,尚需维修改造相关设施设备,待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甘肃亚盛粉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处置协议书》
2.甘肃亚盛兴定粉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关联方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昂昂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华方昂昂基金40.505%的基金份额,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相关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华方昂昂基金管理人相关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华方昂昂基金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01亿元。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比例
杭州华方昂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99%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40.505%
浙江昂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40.505%
合计			10,100	100%

华方昂昂基金主要用于向管理人华方创量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杭州华方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昂昂基金”)进行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华方昂昂基金尚未募集完成,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杭州华方昂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	0.1%
杭州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60	26.20%
杭州昂昂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20.0%
亚亚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2.50%
杭州昂昂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2.50%
杭州昂昂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2.50%
杭州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5%
杭州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5%
杭州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75%
杭州昂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25%
合计			40,100	100%

华方昂昂基金最终规模预计不超过5亿元,目前已募集资金4亿元,实缴金额2.95亿元,已完成11个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总额16,256.25万元。若华方昂昂基金规模5亿元全部募集到位,预计华方昂昂基金持有华方昂昂基金20.16%的股份。

三、风险提示
华方昂昂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以及所投项目的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基金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以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9月5日
网络投票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5日14:00-网络投票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5日19:30-2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9月5日9:15至2023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大会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肇麟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共计代表股份161,767,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2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161,468,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2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98,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562,2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3%;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11,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7494%;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3-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结售汇(包括远期结售汇和期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上述产品组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节点的净交易金额(含前述未实现的收益)均不得超过已审议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今年以来,美元指数兑人民币汇率出现波动,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本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中(未交割和未交割业务产生的损益与被套期保值产生的汇兑损益合计达到-1,787.8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23%,其中,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194.51万元(未经审计)。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累计损益金额随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发生波动。同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升值也会产生一定汇兑收益。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公司财务管理策略,不以投机和非法律行为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短期汇率波动带来公允价值账面盈亏的影响对公司外有结算业务的影响将形成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合规、安全、有效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8月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3年9月5日,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